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段雪	教学任务	陈舒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发科技	60014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宁凯军	曹思颖
电话	020-66818881	020-66818881
传真	020-66818881	020-66818881
电子信箱	kjning@kingfa.com.cn	caosiyi@kingfa.com.cn

1.6 经董事会审议的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6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2.56 亿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作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金发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塑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工程塑料、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和木塑复合材料等 6 大类，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现代农业、轨道交通、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能源、通讯、电子电气和建筑装饰等行业，并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公司是全球化工新材料行业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市场前列，竞争优势明显。

近年来，随着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特种工程塑料和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等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化工新材料产品成功实现量产，金发科技逐步实现从改性塑料到化工新材料的升级，从功能材料向结构材料的拓展，产品结构不断向产业高端和高附加值方向延伸。

（二）经营模式

从产业链的角度看，金发科技位于大型石化企业与生产最终产品的制造企业之间，产品主要为具有特定用途和性能的非标准化产品。因此，本行业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方式，即由客户提出产品性能或/和功能要求，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组织产品研发、生产、检验并交付。

从销售模式的角度看，由于化工新材料特别是改性塑料种类繁多，不同产品的性能差异较大，对产品的选择和加工需要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因此，公司在销售产品的同时还需要对下游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这一业务特点决定了本公司以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

（三）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改性塑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和木塑复合材料六大类。

1、改性塑料

改性塑料作为化工新材料的一种。近年来，改性塑料在全球范围内的产能扩张较为迅速，现在已经具有了一定的发展规模。目前，我国改性塑料的消费增长迅速，改性塑料在通用塑料领域所占的比例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我国改性塑料现有产能还不能完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未来我国改性塑料行业仍然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我国改性塑料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到目前不到 30 年的发展历史。伴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不断推进，改性塑料也获得了较快的发展，改性设备、改性技术不断成熟，改性塑料工业体系也逐步完善，目前已成为全国塑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04-2015 年，我国塑料总产量从 1791 万吨上升至 7560 万吨，与此同时，改性化率也逐年提高。2004 年，我国塑料改性化率仅为 8%，到 2015 年，我国塑料改性化率上升为 19%。

（1）通用塑料情况

通用塑料一般具有产量大、用途广、成型性好、价格便宜等特点，主要应用在工程产业、国防科技等高端的领域，如汽车、航天、建筑、通讯等领域。在五大通用塑料中，PVC、PE 和 PP 树脂是其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我国的上述三大树脂产量自 2008 年以来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2015 年，我国 PVC、PE 和 PP 产量分别达到了 1609 万吨，1652 万吨和 1686 万吨。

（2）工程塑料情况

我国工程塑料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已逐步形成了具有树脂合成、塑料改性及合金、加工应用等相关配套能力的完整产业链。目前我国五大工程塑料（PA、PC、POM、PBT、PPO）均已实现批量生产。从下游应用方面来看，工程塑料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器、机械、汽车、建材、轻工等领域。与全球 42% 的工程塑料用于汽车行业相比，在我国仅为 10% 左右，预计未来几年汽车行业将成为工程塑料消费量增速最快的领域。

2、完全生物降解塑料

完全生物降解塑料是解决普通塑料袋和农用薄膜等一次性塑料制品造成“白色污染”的重要途径。目前，全球生物降解塑料产需均呈较快增长趋势。生物降解塑料最主要的需求来自欧洲，主要原因是欧洲国家对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的使用提供最强大的政策支持。欧盟有机垃圾填埋指令要求成员国在 2016 年减少有机垃圾填埋量到 1995 年的 35%。意大利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超市全面禁售 PE 购物袋。法国、西班牙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全面禁售 PE 购物袋。德国对生物降解塑料生产与销售者豁免回收义务及税收。

相对于欧洲国家而言，我国只有吉林省实施“禁塑令”，在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和塑料餐具。由于目前成本较高，生物降解塑料在国内推广较难，企业更多从国外寻求出路进行销售。

随着生物降解塑料产量增长、成本下降和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以及在国家政策利好和应用范围不断拓展等刺激下，完全生物降解塑料市场将逐渐增大。产业信息网发布的研究报告指出全球生物降解塑料需求总量到 2020 年将达到 322 万吨左右，年均需求增长速度超过 16%，而我国未来可降解塑料消费量将保持 20% 以上的增长速度发展，到 2020 年我国生物降解塑料消费量将达 200 万吨。

3、特种工程塑料

特种工程塑料是指长期使用温度在 150℃ 以上、综合性能优异的结构型聚合物材料，主要包括 PPS、PEEK、LCP、PSF 和 PI 等。特种工程塑料具有耐高温、高强度、耐磨、耐疲劳、自润滑等特殊性能或功能，主要用来满足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的一些特殊需求，应用目前已逐渐扩展到电子电气、交通运输、医疗器械和机械制造等领域，在高新技术产业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不可替代作用。我国特种工程塑料研发与产业化严重脱节，产业化程度低、装置规模小、生产技术落后、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产品精细化程度不高，大多数品类长期依赖进口，对我国行业的发展带来诸多不利影响。

2015 年，全球特种工程塑料的总需求量约 50 万吨。在我国，汽车和电子电器等民用领域对特种工程塑料的需求迅速增长，2015 年全国需求量将超过 10 万吨。金发科技针对上述行业需求，积极开展 PI、PEEK、LCP 和 PSF 等特种工程塑料的合成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出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特种工程塑料产品，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实现特种工程塑料产业化的企业之一。

4、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

碳纤维是一种含碳量在 95% 以上的高性能纤维，其密度只有钢材的五分之一，但强度比钢材高 5 到 10 倍，碳纤维是代替钢材实现轻量化的理想材料。

碳纤维具有轴向强度高、密度低、比性能高，耐疲劳性好，比热及导电性介于非金属与金属之间，热膨胀系数小且各向异性，耐腐蚀性好等优异特性，是构成复合材料的关键原材料，承担着复合材料约 90% 的载荷。2015 年全球碳纤维的需求量已达 5.9 万吨，年增长率超过了 10%。全球各大碳纤维生产企业纷纷扩大了生产规模。预计到 2025 年，汽车等工业领域的碳纤维需求会超过航天航空而成为第一大应用，而低成本碳纤维将成为汽车等工业应用的主流需求。

近年来，我国碳纤维进步很快，基本上通用级别的碳纤维替代进口已经不成问题。未来几年，国产碳纤维需要在低成本化和高性能化两个方面持续研发。

公司所涉及的复合材料主要是树脂基热塑性复合材料。这是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发展起来的一类复合材料，所用树脂基体包含 PP、PE、PA、PC 等热塑性树脂，所用纤维包含玻璃纤维、碳纤维和芳纶纤维等增强纤维。

热塑性复合材料由于具有成本相对较低、成型加工容易、可回收利用等特点，已经在航空航天、汽车、电子电器、体育娱乐、石油化工等领域得到了应用，其中汽车、航空航天和电子电器等领域近年来增长迅猛。在汽车领域，由于轻量化和节能的要求，热塑性复合材料越来越多替代金属材料应用于车辆结构件及半结构件。预计到 2020 年，每辆汽车的热塑性复合材料使用量将超过 20 公斤。

我国热塑性复合材料产业起步早，这几年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发展缓慢，仍未形成规模，龙头企业规模小，和国外比仍有很多差距。但可喜的是，中国已成为全球热塑性复合材料产业最活跃、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技术创新和设备改进是我国热塑性复合材料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

5、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

资源循环回收，发展循环经济，是我国也是世界发展的主题，同时科学环保回收塑料再利用是最有效解决“白色污染”的方案。但是国内回收塑料企业采用的回收模式大多仍停留在“收集—粗略分类挑选—简单清洗破碎—造粒”的简单模式，所生产的再生塑料性能低下、杂质含量高、不符合 RoHS 环保要求、无 UL 认证及其他相关认证，产品主要应用于低端市场如卡板、框栏、包装材料、无安规认证的电子电器产品、无 3C 认证的玩具产品，或掺入原树脂中用以减低成本，以上应用由于没有任何安全保证而使得部分消费者“谈再生料而色变”。整体而言，我国塑料回收行业仍然存在整体规模大、小企业数量多、企业规模小、技术开发应用能力弱、工艺技术落后、装备水平低、资源利用率低、存在二次污染、分类分选技术落后、产品附加值低等诸多问题。

目前先进国家采用的是全自动全智能的回收模式，同时回收的产品也能够广泛应用于高附加值的电子电器、办公用品、汽车材料和包装材料等诸多方面，并受到消费者的欢迎和追捧，甚至不惜高于目前原树脂价格进行采购消费。由此可见：我国废旧塑料高效回收与高质化利用方面与国外还存在非常大的差距，急需龙头企业带头进行革命性创新，引领行业发展。

金发科技充分发挥自身塑料改性技术优势，对再生塑料进行高质化利用，并依托科技部批准组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展前瞻性技术研究，开发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近年来，我国塑料制

品量和回收利用率逐步上升。2014 年中国塑料制品总产量 7387.8 万吨，较 2013 年 (6878.8 万吨) 增长 7.4%。由于大量使用，废旧塑料也大量产生。2013 年我国产生的废旧塑料超过 1700 万吨，加上进口的废旧塑料，我国每年需要处理的废旧塑料超过 2500 万吨。随着我国电子电器、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预计数量将进一步提升，在高值化应用方面，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加强，在我国和全球都将取得突破性的发展。

6、木塑复合材料

木塑复合材料为一类以木材、竹材、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纤维材料为填充增强相，以热塑性聚合物为基体，经熔融复合采用挤出、注射或模压等成型工艺而制备的复合材料。它兼具木材和塑料的低成本和综合性能好的优点，适用范围广泛，几乎可涵盖木材、塑料、铝合金、玻璃钢及其它类似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木塑复合材料产业能够将低值的生物质和有机固体废弃物加工利用成为高附加值的工业产品，是可以大规模利用、可持续发展的生物质新材料产业。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木塑复合材料从基础理论研究起步，经历了人才培养储备、应用技术开发、产业形成及蓬勃发展阶段。德国 nova-Institute for Ecology and Innovation 和奥地利/芬兰 Asta Eder Composites Consulting 等机构的市场研究报告显示，2012 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产量已经达到 243 万吨，其中北美 110 万吨，中国 90 万吨，欧盟 26 万吨。到 2015 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产量将达到 383 万吨，中国跃居第一位将达到 180 万吨，占全球 47% 的市场份额，北美 135 万吨位居第二，欧盟 35 万吨。

木塑产业在我国经历了快速的发展，从 2005 年到 2015 年，木塑产量已从不足 5 万吨增加到 180 万吨。伦敦市场咨询公司 TechNavio 发布的最新报告预测，木塑全球市场在 2014 年-2018 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高达 9%。现阶段木塑材料的应用领域主要是低附加值户外铺板（67%），其余主要用作汽车内饰件（23%）及墙体挂板等（10%）。

木塑复合材料产业的发展要求攻克制约木塑复合材料产业发展的技术难题，建立起能够支撑产业规模大幅度增长、产品性能大幅度提高、产品种类满足市场需求的产业技术创新，目前已经从户外铺板、园林景观和室内外装饰为主的木塑传统应用开始向高附加值应用领域拓展，如建筑门窗、保温墙体、活动房等第三代木塑产品。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4,713,514,050.58	13,738,113,813.07	7.10	13,300,088,065.32
营业收入	15,682,098,184.43	16,093,629,072.62	-2.56	14,425,980,83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715,334.21	498,355,080.50	42.81	754,953,15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9,528,520.99	409,747,611.37	31.67	608,874,79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29,810,618.25	7,986,407,741.15	4.30	7,804,084,02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890,239.74	1,004,148,976.89	51.36	642,935,531.11
期末总股本	2,560,000,000.00	2,560,000,000.00		2,634,4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9	47.37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9	47.37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7	6.34	增加2.43个百分点	9.51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518,969,512.97	4,126,885,274.83	3,843,602,083.16	4,192,641,31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318,031.69	212,108,624.61	121,822,926.12	167,465,75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779,146.75	170,449,165.51	87,974,415.21	84,325,79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91,127.16	432,359,449.50	171,100,684.58	782,638,978.50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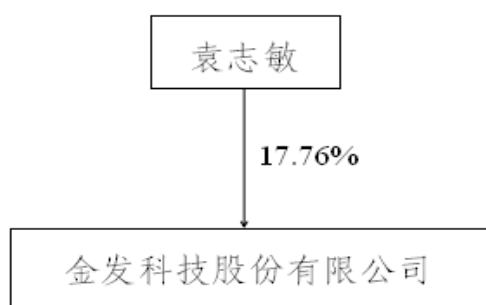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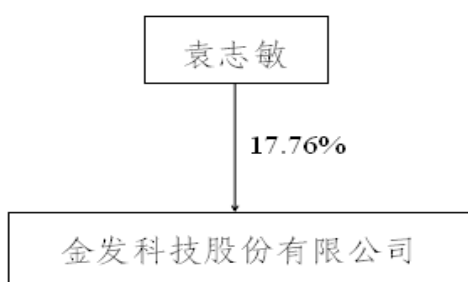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3,7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2,79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 件的 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袁志敏	3,398,400	454,721,766	17.7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宋子明	-33,655,738	222,650,000	8.70		质押	172,090,000	境内自然人
熊海涛	0	216,241,359	8.4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南京	600,000	90,769,754	3.5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夏世勇	1,018,158	60,563,803	2.3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573,900	56,573,900	2.21		未知		未知
熊玲瑶	-2,938,014	45,000,200	1.7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192,249	28,192,249	1.1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284,720	24,284,720	0.95		未知		其他
胡古元	20,731,866	20,731,866	0.8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袁志敏先生与第三大股东熊海涛女士系夫妻关系，第三大股东熊海涛女士与第七大股东熊玲瑶女士系姑侄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国际原油价格暴跌，国内宏观经济增速回落的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不断加剧的竞争局势，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坚持以“降本增效”为核心，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为宗旨，大力推进技术研发，加大海内外市场拓展力度，狠抓产品质量，着力提升运营效率，扎实推进项目工作，全年实现产成品（含贸易品）销量 136.22 万吨,同比增长 8.12%，保持了稳健向好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56.82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5.90 亿元，同比增长 30.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 亿元，同比增长 42.81%；基本每股收益为 0.28 元，同比增长 47.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65%。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20 亿元；公司资产总额为 147.14 亿元，负债总额为 63.0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83.30 亿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数据）为 42.79%。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绿可建材有限公司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金发大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LESCO Technology Pte Ltd.
广州金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Hydro S&S Industries Ltd.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金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金发溯源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金发科技企业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金发绿可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诚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金淳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清远金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金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美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德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萝岗金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玺实验室有限公司	连云港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KINGFA SCI&TECH AUSTRALIA PTY LTD.
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USA),INC.	--

*子公司 Hydro S&S Industries Ltd 更名为 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India) Limited，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正式启用新名称。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